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上专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专有限	指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曾用名：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上风高科。
绍兴路巧	指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和盈	指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峰集团	指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的股东，曾用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盈峰	指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的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全资子公司
香港专风	指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曾系上专有限股东
上风（香港）/盈峰水务	指	盈峰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风（香港）有限公司），盈峰环境全资子公司，曾系上专有限股东
中联环境	指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宇星科技	指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环境的子公司

优力仕	指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优力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公司
宁波盈峰贸易	指	宁波盈峰贸易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黄潘陈罗律师行之连凯斌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状况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律师专项核查报告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Archer & Greiner, P.C 的 Jiangang Ou 律师就曹国路借用杨延毅名义持股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申报的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华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专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0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079 号”《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080 号”《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081 号”《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082 号”《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212 号”《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94 号

致：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件或行为；如有相关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到上述资料披露的真实性或完整性，公司将第一时间及时告知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控股股东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环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盈峰环境 2021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环境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1.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0,920.545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3,640.1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5） 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 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1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000 台风机项目	22,577.73	22,577.73
2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9,122.19	9,122.1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00.08	2,300.08
合计		34,000.00	34,000.00

决议有效期：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3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就（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初始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资料及202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分拆发行人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环境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档案查询结果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通风系统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盈峰环境，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通风系统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委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税务、

安监、环保、公积金、社保、住建、国土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曹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920.5452 万元，按本次拟发行股本 3,640.19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本 3,640.19 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22.56 万元和 4,609.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实质条件

3.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盈峰环境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峰环境股票 2000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208 号”《审计报告》，盈峰环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5,213.42 万元、138,647.61 万元、53,272.62 万元，盈峰环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上专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专股份相关财务资料，上专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44.83 万元、5,222.56 万元和 4,609.40 万元。盈峰环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512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3,272.6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609.40 万元，盈峰环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5128 号”《审计报告》，盈峰环境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0,324.17 万元，上专股份 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7,988.06 万元，盈峰环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

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盈峰环境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峰环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盈峰环境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盈峰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盈峰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最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2〕512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上专股份提供的工商资料等资料并经上专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峰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盈峰环境除外）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专股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4.3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盈峰环境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盈峰环境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不存在盈峰环境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具体如下：

①拟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资产及其来源

上专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机、风阀、消声器、控制柜、空调机组等。上专有限股权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市公司向原股东曹国路及香港专风收购而来，收购完成后，上专有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专有限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已经拥有风机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具备独立开展风机业务的条件和能力，之后一直延续至今。

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资产及其后续剥离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3 月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产品由各类专用风机、各类风冷制冷速冻设备构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前后通过收购以及合作等方式逐步向环保领域转型，拟作为控股型的管理平台。为了进一步厘清上市公司内部各产业的发展，上市公司的风机业务以上专有限为主体业务平台，将风机业务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上专有限外）不再保有风机业务相关资产、知识产权、资质、人员、业务。

③拟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及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从产品上看，上专股份的产品种类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存在差异，上专股份围绕风机为核心，主打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和销售制冷速冻设备，产品系列及应用场景更为丰富。从技术上看，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流风机产品，与上专股份现有产品也存在明显差异，目前上专股份的主流风机产品是全新开发，且经过更新迭代和优化，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产品关联度较低；

上专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前后对风机业务进行整合时，上市公司原风机业务相关土地、厂房已被政府部门收储，主要的机器设备已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不再用于风机生产；

上专股份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上市公司原风机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已经转让或放弃；

上专股份拥有独立的业务资质来源，上市公司的风机相关资质已注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专股份的员工均由上专股份独立招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主要员工来自上市公司原风机业务部门的情况；

在 2016 年上市公司风机业务整合阶段，随着上市公司战略方向调整，逐步聚焦环保行业，上市公司的风机业务存量逐步减少，且在市场化谈判前提下，下游客户通过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以及变更实际履行主体，与上专有限重新建立业务合作。2019-2021 年，上述处理方式对应产生的收入占上专股份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5.07%、1.00%，占比非常小；

在风机业务整合阶段，不存在上市公司将原采购合同整合至上专有限的情形，上专有限根据业务需求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发行人主要从事通风系统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根据上专股份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专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3.4.4 根据盈峰环境提供的资料、说明、盈峰环境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结合《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和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上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专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审计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上专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验资

报告、出资凭证、与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书面核查了会议备忘、外汇主管部门及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现股东曹国路及办理工商登记、出资事宜的经办人员、中介人员、资金出借人等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或确认，对原外方股东杨延毅进行了书面询证，核查发行人联系原外方股东陈万海、曹卓讼的登报公告，取得并核查了曹国路 2004-2007 年资金流水，并就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现股东曹国路出具的声明，涉及公司历史沿革之曹国路借用外方股东身份名义持股及境内支付人民币境外收取美元用于出资等相关事项可能引致风险，如发行人因此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曹国路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先行承担的，则由曹国路足额赔偿 / 补偿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免于遭受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 （2） 前述股东曹国路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相关不合规行为已经纠正，情形较轻，相关政府部门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其股东不予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与发行人的业务主管人员

进行了面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批准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3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10.2 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及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10.3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10.4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10.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 节。

10.6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6 节。

10.7 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清单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10.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登记备案证明、租金支付凭证，抽查了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向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4）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房屋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系合同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 （2）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订和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并就公司各部门设置、人员配置等事宜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前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及资格证书，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两年,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等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环评材料等文件,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向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就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开发的管理制度，并向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就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受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7.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少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新增同

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就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诉讼案件全套资料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络途径检索了相关主体的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现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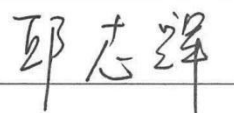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8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邱志辉

签署: 

经办律师: 王泽骏

签署: 

经办律师: 朱纯怡

签署: 